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70號

原告 林家如

訴訟代理人 李文潔律師

被告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

許鈞碩

陳美君

何憶如

許雅雯

莊淑惠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5,8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柯月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蘇春榕